

女人完全逃家

夫妻財產

系列手冊（一）





親愛的朋友：

妳好！看完這本手冊，妳是否深深覺得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並想更進一步了解它？

為了推廣法律的基本知識以及修法的理念，我們培訓了一批實力堅強的「修法種子隊」，這是一群熱心義工所組成的宣傳隊伍，她們經過嚴格的法律課程訓練以及多次討論進修，具有充足的能力至各地社區演講及座談。

若妳的社區、社團想要了解民法親屬編，或進一步了解婦女在法律內的權益，如：離婚、贍養費、子女監護、外遇、抓姦、婚姻暴力、夫妻財產或其他議題，請妳和我們聯絡，我們將樂意和妳們共同研討。若妳沒有參加任何團體，只要邀集十人以上，我們也很樂意為妳們安排研討。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林玉寶

聯絡電話：(02) 711-2874



- 每天從早忙到晚，公婆還嫌來罵去，做媳婦的一定得忍嗎？
 - 先生在外拈花惹草弄得一身病，太太能怎麼辦？
 - 先生離家不回，讓一家大小喝西北風，太太註定要守活寡嗎？
 - 無緣無故就被先生痛打一頓，這種日子要怎麼過下去？
 - 先生在外有女人，還把房子過戶給她，太太要如何自保？
- 關心婦女婚姻與家庭中的權益問題 ■
 ■ 請參考 **逃家手冊(二)離婚篇** □

- 他說他愛我，所以才打我；被打時那麼痛苦，想到他的愛又是多麼甜蜜…我要怎麼做他才不會打我？
- 他在人前是彬彬有禮，人後卻對我精神和肉體極盡虐待，我要如何才能擺脫這個人面獸心的偽君子？
- 被打了那麼多年，我終於下定決心離家出走，但一想到無處可去，就又退縮了…

□ 困擾著婚姻暴力受暴婦女的問題 ■

■ 請參考 **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

《逃家手冊》 每本定價 100 元
郵政劃撥 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加入 《認養婦女新知》 行列

發揮女人互助精神，讓女人幫助女人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 166 元，一年就可省下 2000 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711-2814 傳真：(02)711-2571
劃撥帳號：11713774

一個月 166 元，改變妳我的命運

認養人之權利義務：

- 1、簽訂認養立約書。
- 2、認養期限至少一年，無上限。
- 3、每年定期將認養金額匯至新知。
- 4、收到認養人卡。
- 5、定期收到認養金繳款通知書。
- 6、每月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本表請撕下或影印，填妥後寄回或傳真本會

認養人立約書

本人願意成為婦女新知認養人，每年定期捐贈婦女新知基金會認養金。此項金額將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年度會務使用，使用情形將經過社會徵信。

立約人：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認養金額：_____ 認養年數：_____ 年 立約時間：_____ 年 月 日

→捐款更方便！ 您也可以使用信用卡捐款認養新知

信用卡別：VISA Master Card JC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_____ 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有效期限：年 月 日 每年認養金 萬 仟 百 拾 元整

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一）

—夫妻財產篇—

作者

女人完全逃家編輯小組：

林玉寶、張娟芬、隋炳珍、倪家珍、王蘋、陳俞容

美術編輯

陳俞容

法律顧問

尤美女、王如玄、張菊芳

出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地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

(02) 711-2814 (02) 711-2874

民法諮詢熱線

(02) 721-0330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 3761 號

法律顧問

尤美女、王如玄、涂秀蕊

印刷

大桂庭編輯工作室

索閱辦法

請劃撥 100 元至本會

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日期

1996 年 5 月 10 日初版

1996 年 6 月 10 日再版

1996 年 6 月 30 日三版

1997 年 3 月 3 日四版

1997 年 11 月 13 日新版初版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作者：女人完全逃家編輯小組

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新版序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各婦女姊妹長達七年多的努力下，民法親屬編的修正終於踏出了第一步。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夫妻財產規定溯及既往條文）已於八十五年九月六日順利三讀通過，並於九月廿七日正式生效，這對婦女朋友而言應是一大福音。

因為，對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在妻名下的置產，原先竟然僅是名義上為妻，實際上法律卻將財產之「所有權」認定為夫所有；如此造成了不少婦女在辛勤為家付出一輩子，最後被當成糟糠般掃地出門、或終於下定決心離開一段不堪的婚姻關係時，發現自己是孑然一身、什麼也分不到。

隨著八十五年九月六日立法院通過溯及既往的條文，算是還給婦女一個遲來的正義，婦女可以名實相符地擁有自己名下財產的「所有權」；但在八十五年九月廿七日到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這漫漫等待一年「緩衝期」期滿的過程中，為法案催生的我們一面壓抑下理應為法案通過而雀躍的心情，一面擔心法案通過的喜訊提早曝光會提醒為夫者去辦理「更名」手續，那麼所有努力也都前功盡棄了。

在這一年內，我們常讀到報紙的房地產版上，有記者密集以大篇幅文章提醒先生在緩衝期內趕緊辦理更名手續，以免「權益受損」，甚至連法務部也表現出超乎平常的熱心態度，大量



- 強調人人平等的法律對於夫妻財產權已是非常重男輕女了，法務部及各大媒體仍動用大量資源，提醒為夫者要在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前及時把握「特權」，一點權利都不要浪費，充分流露出堅定不移的既得利益男性認同、和超越牽手情的兄弟情誼。婦女們還要讓繼續割讓身為公民所應得的平等權利嗎？

印刷摺頁廣為散發，「宣導」先生快去「確認」所有權；這時我們不只為權益深受此規定影響的姐妹們捏一把冷汗，更痛心於一個不斷宣稱男女平權的社會，對婦女擁有實質權利表現得如此抗拒，以致婦女在爭取應得權益的道路上阻礙重重。

好不容易挨過了一年的緩衝期，擁有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財產的婦女終於可以一吐怨氣，為自己好好作個打算；但我們仍然要提醒所有婦女：我國的法定夫妻財產制是「聯合財產制」，夫擁有所有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很多婦女的財產就是這麼被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到不見了，「管理權歸夫」才是對婦女財產權非常非常不利的根源！

修法的路是漫長的，然而婦女追求自主與平權絕不會因為路途艱辛與坎坷而稍有卻步，也希望所有台灣的婦女姐妹們，能與我們一起為各種不同位置、不同處境的女人打拼，讓所有的女人能得力、壯大！

序

自從我們的民法諮詢熱線「開張」以來，女人在婚姻中受的苦，我們聽得太多、太多、太多了。聽得太多，並沒有使我們麻木。相反的，每一個個案都像是一滴小水滴，匯進河流裡變成洶湧的波濤，每一個水滴都敲擊著我們，催促著我們，也支持著我們，去從事民法的翻修工作。

可是，法律的修正不是一天兩天可以達成的，而諮詢熱線裡，一個個已經離婚、正在離婚、將要離婚、想要離婚卻離不掉的故事……一刻也不止息的繼續湧入。聽到她們或急促或憤怒的聲音，我們又心疼、有心焦，因為，她們的人生可等不得遙遙無期的法律修正！正因如此，我們決定把民法諮詢熱線裡面，最常被問到的問題集結成冊，我們的心願，說來很簡單：前人跌過的跤，希望後人可以避免。

我們把這一系列小冊子叫做「完全逃家手冊」。這並不是為了譁眾取寵。事實上，這個名字可能比「完全自殺手冊」還要引人反感。人家會說：「家庭有溫暖，社會才會安定呀！」

然而事實上是，從諮詢熱線裡，我們聽見了無數有血有肉的故事，我們清楚看見了「家庭」在民法惡法的規範之下，已經成了一個吃「女」人不吐骨頭的黑洞；我們更悲哀的看見女人對「家庭」的執迷：我的先生會打我，但我為了孩子要忍耐；他好賭，但我可以改變他；他不回家不拿錢養家，我自己賺，希望他有一天會回心轉意……家庭是溫暖的，對！因為女人以自己的骨血為柴薪，燃出熊熊火光，這火還要恰到好處，使屋

裡溫暖，但不會燒了屋子；可以熟食，但不會把食物烤焦；把野獸驅離，但又可以讓家人靠近取暖……家庭很溫暖，因為有女人在當「家奴」。

男尊女卑的社會造就了這樣的「家奴文化」，但更不可原諒的是，整部民法親屬編，就在為男尊女卑的社會撐腰！走入家庭的女人，財產權受侵害、居住遷徙的自由被剝奪、人身安全也大打折扣，令人難以相信的是，凡此種種，都白紙黑字、堂而皇之的寫在我們的民法親屬編裡。

因此我們要說：解放家奴，完全逃家！逃出把你當奴隸的家！逃出把你當免費勞工的家！逃出把你當生育機器的家！還有，逃出「家」的無形魔咒：「持家是女人的本分」、「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妻以夫貴」、「夫妻一體」……。

逃家就是反抗！點點滴滴的反抗匯流成河，每個前來求助的「小水滴」都變成「民法種子」，一起來改變社會。

修正民法親屬編，就是解放家奴！

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一）

夫妻財產篇

→ 目

錄 ←

新版序.....	1
序.....	4
第一問 我和我先生戽斗輝結婚很久，可是到現在都搞不清楚夫妻財產怎麼分。我先生的官越做越大，人家都說我有福氣，真的嗎？.....	9
第二問 現在去跟先生約定說聯合財產由我管理，我覺得不太可能，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自保，但是又不必跟先生商量、也不會被發現？.....	14
第三問 我先生家裡很有錢，但是我們個性不合，我很想和他離婚，可是他們家有錢有勢。請問如果離婚的話，我能不能分他的財產？.....	15
第四問 我婚後沒命的工作，一雙手養一家子人，我先生卻好吃懶做，也不回家，偶爾就冒出來要錢。但我最近聽人家說，他還是可以分我的財產？夫妻一場，我是不是應該分給他？.....	16
第五問 我先生賺很多錢，可是夜夜晚歸在外花天酒地，我也是職業婦女，從家用、小孩的保姆費到婆婆的生活費都是我出的，我實在受不了了！法律難道沒有規定先生應該出錢養家嗎？.....	18

第六問	我先生不聽我的勸告，投資失敗，現在債主三番兩次以電話恐嚇我要我還錢，而先生卻跑去躲起來了。他是我先生，我知道應該幫他還債，但真的還不起，怎麼辦？.....	20
第七問	我先生有外遇，甚至還把他的財產轉移到第三者名下，這樣一來，我離婚時就什麼也沒得分了。可是當初買房子、車子，我都至少出了一半錢，我實在不甘心！有什麼方法可以把財產要回來？.....	22
第八問	我的離婚官司糾纏多年，先生早就辦好了脫產，所以雖然我勝訴，贏回自由身，可是財產卻沒爭到。我可以要求贍養費嗎？.....	24
第九問	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以後，我才發現先生在大陸有妻小，後來我又發現我們合買的一棟房子（登記在他名下），被他賣了，錢也寄到大陸去了。我先生說要補償她，可是我怕我先生把這裡的家都掏空了，去大陸定居，那我怎麼辦？.....	26
第十問	我正要結婚，也已存了不少錢，我不願意辛苦存下的積蓄泡湯，請問我應該如何未雨綢繆，保障自己的權益？.....	27
第十一問	我結婚三十多年，我的先生在公家單位做官，再過幾個月他就要退休了，所以他對我說，他要去日本要跟我離婚，我想既然這樣，離了也就算了。但是我們結婚後於民國五十九年和七十五年各買了一間房子，都是登記在我先生的名下，他說房子是他的，我沒份，離婚後他不會給我。可是從結婚到現在，我的薪水全都負擔了家庭	

女人完全逃家（一）

開支和孩子就學的費用，他的錢全都拿去投資買房子， 難道我就不能分到一棟房子嗎？這真是太不公平 了！.....	29
第十二問 我在多年婚姻裡買了一間房子，是登記在我先生的名 下，上周我的先生因為生病去逝了，這棟房子就變成遺 產了嗎？這是我們努力共同賺來的，我也應該有一半的 權利，前些日子看報上有提到可以分配，不知該如何處 理？.....	30
附錄一.....	32
附錄二.....	34
附錄三.....	35
附錄四.....	36
給讀者的一封信.....	37
逃家手冊（二）離婚篇、（三）婚姻暴力篇 廣告.....	37
認養婦女新知——妳也做得到.....	38

第一問

我和我先生戽斗輝結婚很久，可是到現在都搞不清楚夫妻財產怎麼分。我先生的官越做越大，人家都說我有福氣，真的嗎？

迷惑的阿惠

答：阿惠，夫妻財產的規定真是比報所得稅還要複雜！

我國民法親屬編中夫妻財產的規定分為二種，一、法定財產制，也就是聯合財產制；二、約定財產制，又可分為分別財產制和共同財產制。

在進入婚姻後，夫妻若沒有到法院辦理約定財產制，那就適用法定財產制。即將進入婚姻或是已婚的婦女都應該對夫妻財產制有一個明確的認知，以當下自己的生活情形做通盤的考量，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財產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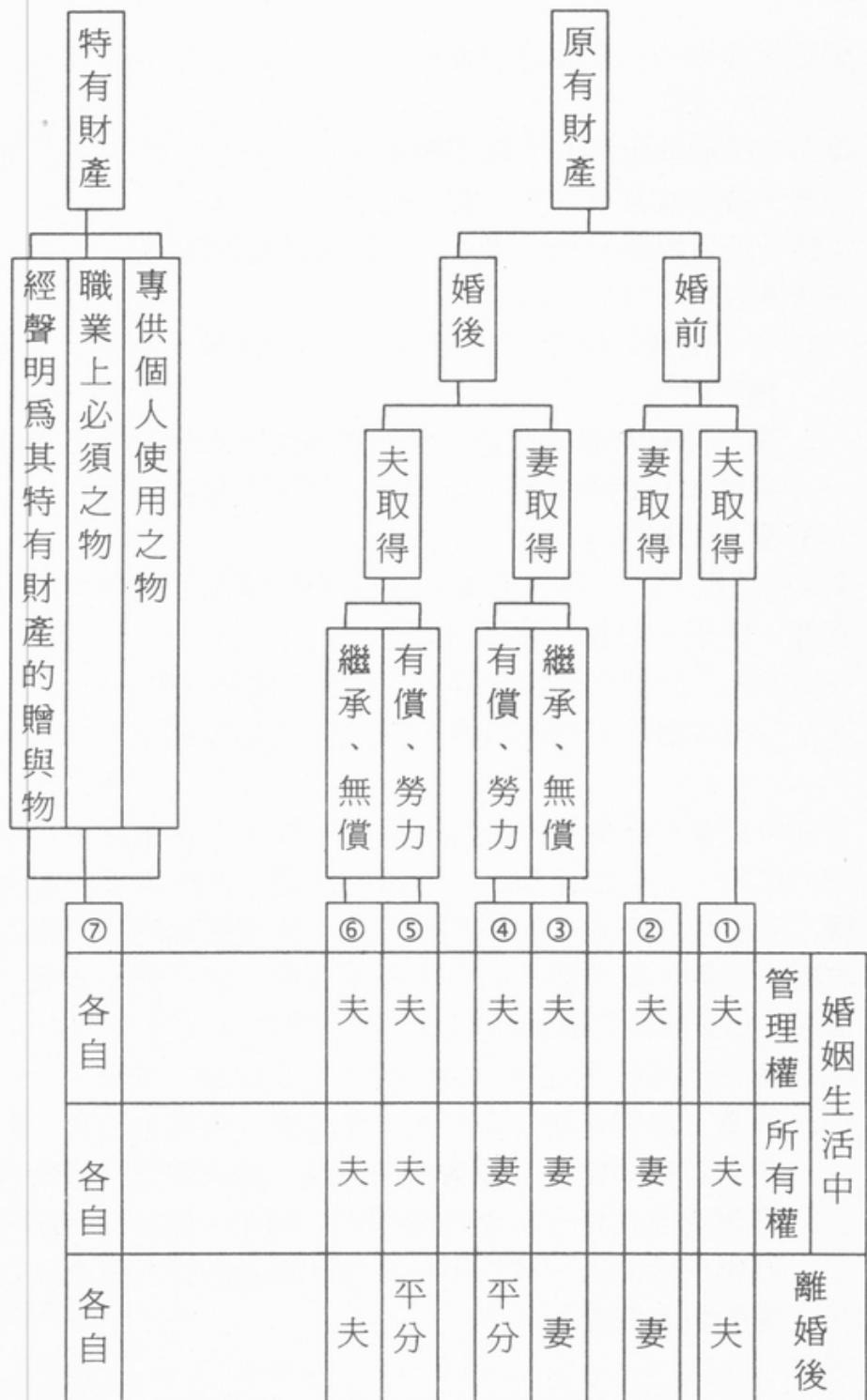
要注意的是，如果採用約定財產制，一定要夫妻雙方共同至法院登記處辦理，不能自己一個人辦理。如果搬新家戶籍遷移時，而新家和舊家屬於不同的法院管轄，就得於三個月內去新家所屬的管轄法院再辦一次登記，否則約定的效力就終止。

法定財產制和約定財產制之說明（參考表一）

表一、現行夫妻財產制

	(法定) 聯合財產制	(約定) 共同財產制	(約定) 分別財產制
所有權	夫妻各別所有	夫妻共有	夫妻各別所有
管理權	歸夫，（約定由妻者從其約定）。	歸夫	夫妻各別管理
使用權	歸夫	歸夫	夫妻各別使用
收益權	夫有收取妻之原有財產的各類收入權，支付生活費用及管理費後，有剩餘才歸妻。	夫妻共享	夫妻各別收益
處分權	夫對妻之原有財產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須得妻同意。	夫妻之一方對共同財產為處份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夫妻各別處分
債務	夫妻各還各的錢	夫妻共同償還彼此的債務	夫妻各管各的財產各自清償債務
生活費用負擔	原則由夫負擔	共同負擔	共同分擔

表二 聯合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也就是聯合財產制（參考表二）

- ①先生婚前就擁有的工廠或房子。
- ②妻子婚前就擁有的房子或存款。
- ③妻子婚後繼承父母的遺產，或別人送她的東西。
- ④有償取得，包括三項：
 1. 妻子購買的財產。在妻子名下（如房子、車子），所有權就歸太太。
 2. 妻子原有財產的孳息。例如妻子婚前即有數十萬存款，存款本身是第②項，但存款的利息則是第④項。
 3. 妻子的薪水。
- ②③④是妻子的「原有財產」，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先生有管理、使用、收益、及部份處分權。不公平！
- ⑤例如先生的薪水、車子等等。所有權屬於先生。
- ⑥先生婚後繼承父母的遺產，或別人送他的東西。

從①到⑥，都屬於「聯合財產」，就是婚姻生活中「聚集在一起的」，但法律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也就是說，先生可以把太太的車子拿去用，或者把她的房子租出去收租金等等。如果雙方約定由妻子管理，才由妻子管理。不公平！④⑤兩項在離婚時則須平分。⑦包括三項：

1. 專供個人使用之物，例如妻子的化妝品、珠寶。
2. 職業上必需之物，例如太太是作家，用電腦寫稿，那麼電腦就是她特有；或者她做裁縫，縫衣機就是她特有。
3. 經聲明為其特有財產的贈與物，例如：無論婚前婚後，媽媽送她個人一棟房子，且指明為她的特有財產，就是妻的特有財產。

第⑦項屬於「特有財產」，兩人各自管理，離婚時也各自取回。

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的規定中增加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就是說離婚雙方的財力若相差懸殊，則圖二中第④與第⑤項的部份就要加起來平分。如有約定，聯合財產也可以由妻管理，夫妻都不能證明為其財產的東西，推定為夫妻共有的原有財產。

聯合財產制中暗藏著許多陷阱：第一，沒有特別約定，就由夫管理，且該約定，一定要書面，且要到法院登記，原則上不能對抗第三人。但幾乎沒有人知道可以去約定，這條規定形同具文。「約定特有財產」的規定也是很少人知道，更何況約定得成或不成，還要看先生的臉色。

第二問

現在去跟先生約定說聯合財產由我管理，我覺得不太可能，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自保，但是又不必跟先生商量、也不會被發現？

依舊迷惘的阿忠

答：在圖表中的夫妻財產制，妳應該已經看出來了，女人的「特有財產」是最得到保障的，在婚姻中先生無權管理，離婚時也完全歸妳。而原有財產雖然在離婚時歸妳，但在婚姻中先生卻有管理權。

所以自保的方法，基本原則就是把妳的財產「變成」特有財產。例如，娘家有祖產可繼承，那麼如果可能的話，在父母生前辦理贈與過戶（贈與時聲明為妻子之特有財產，就是妻子的特有財產），而不要在父母死後繼承遺產（婚後繼承的會變成原有財產）。

別人送給妻子的東西，可能屬於原有財產，也可能屬於特有財產，關鍵就在於贈送者有沒有聲明受贈物是妻子的特有財產。所以，接受貴重的饋贈時，要想辦法留證據，書面聲明是最好不過的了（參見附錄二）。

同時登記在妳自己名下財產的動產及不動產（所有權狀、印鑑章等身份文件）自行保管或放到保險箱，千萬不要交給他人，這樣才是保障自己權益的處理方法。

第三問

我先生家裡很有錢，但是我們個性不合，我很想和他離婚，可是他們家有錢有勢。請問如果離婚的話，我能不能分他的財產？

迷糊的小璃

答：須視財產之取得方法是婚前或婚後取得，來評估有無分配的可能。

無論婚前或婚後取得，妳先生繼承的家產都是他自己的，在婚姻關係中所有權屬於他，離婚時也完全屬於他。

妳所能分到的，只有他在結婚以後所買的東西、所賺的薪水的一半，而且別忘了，妳自己買的、賺的，也要拿出來分他一半（表二裡頭的④⑤項）

雖然先生家很有錢，除非他願意給妳，不然妳是不可以要求分配夫家的產業的，因為夫家的產業不是因妳而有的；所以雖然嫁得金龜婿，「金」也不見得會入妳口袋的。但是，如果妳離婚是因對方有過失而造成的，而他名下也有財產，妳是可以向他要求損害賠償的。

第四問

我婚後沒命的工作，一雙手養一家子人，我先生卻好吃懶做，也不回家，偶爾就冒出來要錢。但我最近聽人家說，他還是可以分我的財產？夫妻一場，我是不是應該分給他？

苦命的阿信

答：先說法律。妳先生不回家，也不告知行蹤，事實上不同居多年，但因你們沒有離婚，所以你們仍然是夫妻。將來如果離婚，所有財產的分配方式仍然和一般夫妻一樣。

所以，是的，他可以要求分妳的財產。保障妳自己的權益有兩種方法：

其一是，法律規定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半年以上，其中一方就可以單獨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這樣兩人的財產就井水不犯河水。

其二是到法院民事庭告他，請求他支付生活費用，孩子的一切支出是身為父母要共同擔負的，之前所付出的和之後仍需付出的，一一列清楚向他索回，別太便宜他了！

其三是想清楚這樣的婚姻關係是否有維持的必要？如果決定不要了，那就趕緊詢問律師關於離婚的方法，想辦法擺脫這個無賴！

當然，若妳的先生到時要求分配財產時，這是財產制度下給他的權利，妳可以就「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有「得酌減其分配額」的變通措施，請求減少他的分配。而且法律

也因為沒有明確的規範該如何酌減，所以可就具體事實，給予法院就當事人的情形，做合理的判定。

第五問

我先生賺很多錢，可是夜夜晚歸在外花天酒地，我也是職業婦女，從家用、小孩的保姆費到婆婆的生活費都是我出的，我實在受不了了！法律難道沒有規定先生應該出錢養家嗎？

憤怒的小芬

答：民法親屬編規定，生活費用由先生負擔，如果先生的勞力所得不夠支付，他必須以繼承來的、接受饋贈的財產支付，或者用他的特有財產支付；如果他的債務超過財產，那麼太太也必須負擔家計。

目前妳知道妳先生的工作情形、收入狀況，只要能有詳盡的資料，妳可至法院告他，請求他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取得勝訴判決，即可要求強制執行，將他薪資的 1/3 支付給妳做為生活費用。

可是這個法條根本沒有強制性，太太雖然可以向家事法庭要求先生支付生活費，但實務上判下來的金額卻非常微薄，而且先生名下若無財產，也無法強制執行。先生雖有能力卻不負擔家計，小芬可以單方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不過遇上這樣賴皮的先生，婚姻只是拖磨，小芬不妨爭取離婚，但記得舉證證明先生的勞力所得很高，依法可以平分。

我婚後沒命的工作，一雙手養一家子人，我先生卻好吃懶做，也不回家，偶爾就冒出來要錢。但我最近聽人家說，他還是可以分我的財產？夫妻一場，我是不是應該分給他？社會習俗總說「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尪就是要吃尪的

啊」，或許也有些女孩子仍舊夢想著婚後可以過著讓人養的愜意生活。法律的現實告訴我們，婚姻絕對不是女人的「長期飯票」！無論結婚或不結婚，女人的經濟獨立都是必要的。

第六問

我先生不聽我的勸告，投資失敗，現在債主三番兩次以電話恐嚇我要我還錢，而先生卻跑去躲起來了。他是我先生，我知道應該幫他還債，但真的還不起，怎麼辦？

害怕的冰冰

答：我們就法言法，其實夫債妻不必還。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先生欠債太太要代償的規定，所以，妳是不必替先生還債的。

夫債夫還，妻債妻還，法律就是這麼規定的，妳一點法律責任也沒有。法律認的是借條，誰借的錢就是誰要還。

但如果妻子為先生開票據，或者為了先生的事業而去借錢來給他周轉，那債務就完全變成妻子的，先生反而一點也沒有責任了。或者妻子為先生背書、當保證人，也是依法要負連帶責任的。

不但夫債夫還，而且是用他自己的財產還。但不幸的是，如果妳的財產登記在夫名下，依法推定為夫所有，可能會被他拿去賣掉還債或被先生的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

如果有幫他還債，別忘了留下字據，跟這種動不動就「落跑」的傢伙在一起，還是小心一點好，以後如果你們離了婚，妳可以根據這張字據，把那時替他還的錢要回來。

同時，最好別做了超出自己能力的事，向別人借錢給先生使用，讓自己成了債務人，有很多的案例中，太太最後有揹不完的債務，後悔都來不及呢！

很多妻子以為「夫債妻還」是理所當然，其實不但法律上不必，道德上也未必！婚姻生活應在雙方同心協力，先生既然一遇到壓力就撒手，不管太太小孩的死活，那表示他已經無心維持這個家庭了。妳又何必一頭熱的為這種人還債！

妳要考慮一下，究竟是要替一個不負責任、沒擔當的人去揹負付不起的債務，還是把錢留下來，給妳自己和孩子有一段好過的未來日子。生活是現實的，別為了一個不值得的人，做不該做的事。

第七問

我先生有外遇，甚至還把他的財產轉移到第三者名下，這樣一來，我離婚時就什麼也沒得分了。可是當初買房子、車子，我都至少出了一半錢，我實在不甘心！有什麼方法可以把財產要回來？

不甘心的小貞

答：他這種行爲叫做脫產。脫產的用意是不讓妳分到財產中應得的部分，最好一毛也不分給妳、甚至要妳倒貼。

妳可以試試以下的方法：

第一，先生有意離婚，且於離婚前就將財產轉移至第三者名下，到了真正離婚的時候，妻子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先生「一無所有」便沒得分配。不過「脫產」是一種構成刑事犯罪的違法行爲，如果能舉證脫產是假的，脫產則屬無效。例如先生可能假裝把財產「賣給」第三者了，妳可以蒐集證據證明那買賣是假的，先生的帳戶沒有金錢匯入，或者那車子依然是先生在開等等，如果證據充分，買賣便屬無效，既然夫之財產還存在，就可以請求分配一半了。

另外在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案」，來保障「債權人」的權益；妳若是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可以向有關機關申請調閱先生的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相關資料，防止他隱藏財產、脫產或惡性倒閉。

第二，如果房子登記在妳名下，他拿妳的所有權狀、身分證、印鑑章去辦理過戶，妳可以試著告他偽造文書將房子要回來。

第三，舉證當初支付購屋、購車等款項之證明，亦可循法律途徑討回。

還有一種狀況，就是先生外遇被發現，就跟太太說：「那房子改登記為妳的名字好了，補償妳。」此刻就該動作加快！趕緊辦理「贈與」，將房子過戶到自己名下，以免到時他後悔，妳就拿不到了。目前夫妻之間的房屋過戶是免繳贈與稅和增值稅的。

脫產很難防，妳可能要常常跑地政事務所察看房子的所有權狀況，非常累人。但最重要的是，自己的身分證、印鑑章、所有權狀自己得管好，那麼先生要過戶妳名下的財產，也沒有那麼容易。由這樣的事件看起來，房子、財產登記在別人（先生）名下是一件多沒有保障的事情呀！考慮清楚登記在自己名下或者二人同時「持有」財產所有權是較不吃虧的。

第八問

我的離婚官司糾纏多年，先生早就辦好了脫產，所以雖然我勝訴，贏回自由身，可是財產卻沒爭到。我可以要求贍養費嗎？

重獲自由但沒錢的戴安娜

答：贍養費是可以要求的，但其實離婚要爭取到贍養費確實是很困難，可不是每個人都像黛安娜王妃一樣，可以幸運地拿到一大筆錢。

如果兩人協議離婚，一方願意出一筆錢來「打發」另一方，這是一般說的贍養費。

當然妳先生有可能不願意付贍養費，或者金額談不攏，當你們協議不成鬧上法庭要求判決離婚時，法律上要請求贍養費有很嚴格的規定：必須是自己沒有過失，而且離婚後生活陷入困難的。什麼是所謂的「生活陷入困難」？這樣解釋吧，法官常認為如果妳好手好腳、可以謀求工作養活自己，生活就不會有「困難」了。妳如不能證明「生活陷入困難」，法院就不會判贍養費給妳；他如無過失，妳也沒辦法要求損害賠償。

那什麼樣的人才有資格、有權利要求並得到贍養費呢？

所以與其在贍養費這個名目上爭論不下，不如換個方法爭回一些財產。如果妳擁有小孩的監護權，可以以小孩的名義向他要求教育生活費。要不然，如果離婚是因為妳先生有過失，那麼妳可以要求損害賠償。例如他犯不名譽之罪，使妳名譽連帶受損；或者他對妳施以身體或精神的虐待等等。

有人以為嫁個金龜婿，就算將來分開也可以海撈一票，其實是錯的。我們在電視影集或報章雜誌中常看到國外的離婚贍養費是如此這般容易索取，但我國的情況是大不相同的，奢望離婚後能拿到贍養費，倒不如在婚姻生活中好好儲存一筆備用金吧！

第九問

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以後，我才發現先生在大陸有妻小，後來我又發現我們合買的一棟房子（登記在他名下），被他賣了，錢也寄到大陸去了。我先生說要補償她，可是我怕我先生把這裡的家都掏空了，去大陸定居，那我怎麼辦？

擔心的小雯

答：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及台商到大陸投資之後，從原先留在大陸的妻小、到新發展的婚外情等等，的確讓國內婦女在財產權上增加不少困擾。

很多先生把賣得的錢匯到大陸，台灣妻子不容易發現；也有太太帶孩子移民國外，先生藉口工作留在台灣，太太遠隔重洋，很難查知某些財產是否已遭變賣，更難查出流向。

不論你們為了什麼原因兩地相隔，都最好在動身之前，先去辦分別財產制，各管各的。

由於先生對聯合財產有管理權，所以妳的原有財產也有被他賣掉的危險，妳的擔心是有道理的，所以好好保管妳自己的印鑑、身分證及所有權狀吧！不然就快去辦分別財產制吧！

第十問

我正要結婚，也已存了不少錢，我不願意辛苦存下的積蓄泡湯，請問我應該如何未雨綢繆，保障自己的權益？

小富婆琪琪

答：對呀！未雨綢繆是對的。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嘛！很多情侶或是不懂法律對夫妻財產的規範，或是不好意思開口談錢怕傷感情，就不明不白地進入婚姻；但男女結婚時如未約定將來使用何種財產制度，就是以現行對妻很不公平的「聯合財產制」來規範，並由先生管理聯合財產。所以啦，99%的夫妻都糊裡糊塗的就用了聯合財產制啦！

妳可以在結婚時就去法院登記採用「分別財產制」。即使妳結婚時沒有登記（因此採聯合財產制），也可以隨時以書面契約，雙方重新約定，但要記得去法院辦手續。

如果婚後要當家庭主婦的話呢，建議妳採聯合財產制，但約定聯合財產由妻管理（參見附錄三），或將某些財產約定為妳的特有財產（附錄四），都要記得去法院辦手續。

因為，家庭主婦每天明明做很多家事，可是卻沒有薪資收入，如果約定為分別財產制的話，先生賺的錢完全是他自己的，那妳的家事豈不是白做了。而約定聯合財產由妻管理，可以防止妳的原有財產被先生不當處置。

此外還有一種叫做「共同財產制」，別只看到「有福同享」

女人完全逃家（一）

就覺得真好！切記，共同財產制是包括債務都得共同分擔，一人出狀況，全家都被拖垮，連雙方婚前及繼承的遺產都要拿出來平分，風險很大，千萬別太單純而害苦了自己哦！

第十一問

我結婚三十多年，我的先生在公家單位做官，再過幾個月他就要退休了，所以他對我說，他要去日本要跟我離婚，我想既然這樣，離了也就算了。但是我們結婚後於民國五十九年和七十五年各買了一間房子，都是登記在我先生的名下，他說房子是他的，我沒份，離婚後他不會給我。可是從結婚到現在，我的薪水全都負擔了家庭開支和孩子就學的費用，他的錢全都拿去投資買房子，難道我就不能分到一棟房子嗎？這真是太不公平了！

煩惱的白蘭

答：白蘭，於情於理妳和妳先生共同為這個家打拼，得到的成果，是因為妳付出的努力，當然妳有權利分享，在民法中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這是為了保障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主婦，畢竟主婦對家庭奉獻了無數心力，就算她沒有外出工作賺錢，家中財富的增加也應該歸功於她的辛勤持家，所以太太可以請求分配二分之一的財產。

可是美中不足之處是此項請求權是在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制定的，但是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所以可以請求的範圍僅限七十四年以後所獲得之財產，也就是妳先生名下七十五年購買的房子而已，五十九年買的房子妳是沒有權利分配的。

另外，這個規定雖是好意但在實務中很難請求，常常是離婚還未判決，先生早已將財產脫光了。法律對於出外賺錢又操持家務的妳並沒有保障，我們只能期待法律儘速修正。

第十二問

我在多年婚姻裡買了一間房子，是登記在我先生的名下，上周我的先生因為生病去逝了，這棟房子就變成遺產了嗎？這是我們努力共同賺來的，我也應該有一半的權利，前些日子看報上有提到可以分配，不知該如何處理？

陷入生計困頓的阿瑾

答：在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確實是增加了一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採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包括離婚、配偶死亡、或改採其他的約定財產制），夫或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財產，扣除掉債務以後，如果仍有剩餘，雙方財產的差額是要平均分配的。

這一項增加的條文只適用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在婚姻關係中取得財產的夫妻，若是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之財產，財產在誰名下，就是誰的財產。沒有所謂「分配」的問題，所以你先生名下的財產，如果過戶的時間是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你就有權利就剩餘財產請求分配。

首先你要備妥財產清冊（你及你先生的財產），再至法院提起「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訴訟。取得判決書後，再向國稅局主張，你先生的財產應先扣除差額的一半給你，其餘的部分才是遺產，而非全部都是遺產，這樣對你會比較公平些。

但在要求對方財產分配的時候，絕對不是只分配對方的，是你們夫妻兩人財產總和扣除債務，有剩餘的才可以分配；要求分配前先看看自己的財產是否較多，如果你的財產較

多，就會造成妳不但沒有取回一些財產，反而要倒貼出去哦！
所以，要算清楚再行動！

同時，雖然有此法規，但國稅局並不主動提示民眾這項權利，只給懂此法律之人使用，若不主張此項權益，也就視為自動放棄了。

《附錄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實例與解析

陳姓婦女與夫結縭近 20 年，二人胼手胝足，從無到有，至今夫妻倆共同經營了一間規模不小的裝潢公司。因為業務往來，與同業吳姓夫妻結交成為非常融洽的好友。不幸吳姓友人因病過世，沒過多久，夫便與吳妻有染，致使陳婦的婚姻蒙上陰影。

陳婦先生有了外遇之後，整個人個性大變，不但三天兩頭不回家，連電話也不打，call 機也不回，只要回到家，對陳婦就是百般不滿，動不動就出口罵她，最後甚至動起手來，而且一次比一次兇暴，有一次，甚至將陳婦帶到頂樓欲逼迫她跳樓自盡，陳婦原想家中孩子尚小，故一心期盼先生能及時回頭以家庭為重，也曾前往第三者家中，希望對方能看在多年友情份上，與先生斷絕曖昧關係，結果不但未被接受，反而遭到對方言語羞辱。

有一次先生持械與第三者聯手將陳婦的頭部及全身打得遍體鱗傷，陳婦氣不過才動了要告丈夫和第三者的念頭，同時進行抓姦。在抓姦過程中，先生的心狠和絕情讓陳婦徹底寒心，漫漫的離婚長路就此展開。在維持了近 20 年的婚姻生活中，先生成為所有財產的所有人，裝潢公司、住的房子，都在先生名下，買進的不少股票和基金也全數信託於小姑和叔叔那裡，屬於陳婦的只有銀行裡一小筆定期存款。

陳婦決心要收回屬於她的財產，這些年為了家庭和事業所付出的心力，怎能就這樣一筆勾消。陳婦根據法律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規定，在打離婚官司的同時向法院一併請求剩餘

財產分配，因為陳婦直接參與裝潢公司的經營，對於資金流向非常清楚，因此法院查扣的過程進行的非常順利，目前這個官司仍在審理中，尚未結案。

案例解析：

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法時，增加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條文如下：

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因這個法條受惠的婦女其實並不多，原因是在一個離婚官司進行的同時，聰明的先生早已進行脫產，等到離婚判決下來，先生的財產也脫產完了，做太太的分不到半毛錢。（詳細內容請參考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篇）

陳婦算是幸運的，因為她能掌握先生的資產流向，等於是先一步預防先生脫產，陳婦的案子雖未結案，但是值得寫出來提供其他婦女參考，在婚姻關係中，女人可別傻傻的將財產拱手交給先生全權處理，法已經不公平了，女人若再放棄法上的權利，無疑是自掘墳墓，在婚姻出問題時，也就求救無門了。

女人完全逃家（一）
《附錄二》

聲明書

聲明人

將座落

之不動

產贈與
受贈人之特有財產。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錄三》 ★注意：要到法院登記處辦理手續

約定書

立書人

(夫)

爲夫妻聯合財產管理乙事，依據民法第一千零

(妻)

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約定由妻負責全權管理，夫不得異議。

立書人：

夫：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妻：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女人完全逃家（一）

《附錄四》

★注意：要至法院處辦登記手續，才可對抗第三人。

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夫）
（妻）

茲在聯合財產制下約定左列財產為妻之特有財產：

三、二、一、

右列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由妻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權

立約定書人

夫：

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